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-2329
聯絡人：林逸筑
電 話：02-7736745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6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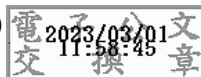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ODT檔 (0014464DA0C_ATTCH44. pdf、
0014464DA0C_ATTCH24. odt)

主旨：「幼兒園評鑑辦法」第1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除外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3/01



1120049894

有附件